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庭
訴訟代理人　杜逸新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啟德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鵬律師
　　陳文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月5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亭筠